

星崙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

(契約編號： )

# 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

## 前言

本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賣方為星崙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買方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甲乙雙方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或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通知媒合結果辦理簽約，並願依「民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以下簡稱轉直供營運規章)」等相關規定，於本契約揭載之生效日起，進行再生能源電能及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購售事宜，爰此，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中所使用之名詞，除本契約特定約款另有約定外，專有名詞按一般專業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如下：

- 一、契約：指契約前言、契約本文、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事項。
- 二、甲方發電設備：指經電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後予以登錄之憑證設備。
- 三、乙方轉供用電端：指乙方接受電能轉供者，包含立約代表電號、所有子電號及立約代表電號下分別計量而無電號之分錶用戶。
- 四、立約代表電號：指乙方用於投標，經媒合結果指定之投標代表電號。
- 五、憑證：指由憑證中心所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
- 六、日數：按日曆天計算之日數。
- 七、單一年度：指按日曆年計算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第二條 契約成立及生效

- 一、乙方應於憑證中心平台通知媒合結果日起 20 日內填具本契約並簽章及檢附下列文件(以下合稱簽約文件)向甲方申請簽約：
  - 附件一：憑證中心通知買方之媒合結果相關文件
  - 附件二：乙方申請簽約日當期或前期之乙方轉供用電端所有電號電費單據
  - 附件三：乙方含統一編號之營業(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附件四：用電計畫書
  - 附件五：倘乙方轉供用電端係附屬於立約代表電號下分別計量而無電號之分錶用戶，乙方應另檢附立約代表電號登載用戶之同意書及其含統一編號之營業(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 二、乙方提出之簽約文件有待補正者，應於甲方通知後 7 日內補正。
- 三、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乙方轉供用電端須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既設用戶並為媒合結果指定之轉供用電端，且該電號登載之戶名及統一編號須與立約人乙方名

稱及統一編號相同，乙方轉供用電端須包含立約代表電號。倘乙方轉供用電端係附屬於立約代表電號下分別計量而無電號之分錶用戶，立約代表電號登載之戶名及統一編號與乙方不同者，則乙方應檢附立約代表電號登載用戶之同意書（附件五）。

- 四、乙方不符本條前揭各項規定之情形，或資料回擲逾期，甲方得拒絕乙方簽約申請。
- 五、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乙方轉供用電端須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之申請資格，並為公用售電業經常用電之時間電價用戶，並不得為三段式尖峰可變動時間電價及專案電費保護機制用戶。
- 六、乙方轉供用電端適用電價未符前項約定者，應於申請簽約日起7日內，向公用售電業完成時間電價申請，未完成申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甲方得拒絕乙方簽約申請。
- 七、本契約期間自甲方確認簽約文件完備，核准乙方簽約申請之書面通知所載之生效日（以下簡稱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第三條約定得標商品訖年之末日止。惟依本契約提前終止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分配得標度數予多個電號者，以乙方轉供用電端之代表電號所屬用戶為乙方立約人與甲方簽約，乙方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各子電號暨所屬用戶發生效力，且須確保各子電號所屬用戶皆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共同遵守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 第三條 契約標的

- 一、雙方依媒合結果（附件一）約定購售標的如表一至表三所示，並以得標度數為約定乙方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且契約期間乙方購電度數不得超過契約期間購電上限度數，契約期間購電上限度數為得標度數乘以得標商品年期所得度數。

表一 得標資訊與購售標的

再生能源電能 及憑證交易場次	115年 第一場次	場次	得標價格 (購電單價)(未稅)		(元/度)
得標商品 起訖年(民國年)		年起 年訖	得標商品 年期	5	年期
得標裝置容量		kWp	契約期間 購電上限度數		度
得標度數 (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		度			

\*本案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為裝置容量以每kWp乘以每年預估發電總時數1250小時估算得之。

表二 甲方轉供發電端

案場名稱	設置地點	裝置容量	電號	轉供比例
------	------	------	----	------

星崙彰濱 光電案場	彰化縣鹿港鎮 崙海段 74、98、 98-1 地號	119,802 kW	08-37-8900-97-3	30%
--------------	---------------------------------	------------	-----------------	-----

**表三 乙方轉供用電端（如有多個電號請自行新增）**

名稱	統一編號	用電場所	電號

- 二、雙方約定以得標價格為乙方購電單價，該單價包含電能、案場評鑑及憑證審查費用等費用；並不含電能轉供費用、憑證服務費及營業稅。
- 三、乙方承諾本條前項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為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並檢附申請簽約日當期或前期之電費單據為佐證文件（附件二）。
- 四、本條前項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除有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情事，本契約生效日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變更。

#### **第四條 購售方式**

甲方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及其憑證以下列方式供應予乙方：

- 一、本契約電能供應以轉供方式，透過輸配電業電力網傳輸電能至乙方用電端。
- 二、雙方約定電能轉供起始日以甲方完成轉供申請相關手續之次月1日為電能轉供起始日，電能轉供起始日以甲方通知為準，惟不得早於第三條約定之得標商品起年之首日。
- 三、電能轉供期間自電能轉供起始日起至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得標商品訖年之乙方單一年度購電度數已達第三條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或契約期間屆滿日，並以先屆者為準。惟依本契約提前終止者不在此限。
- 四、乙方購電度數按輸配電業依其與甲方簽訂之電能轉供契約所計得之電能轉供量計算，且不得超過第三條約定之乙方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各年乙方購電度數未達第三條約定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者，不足之度數乙方不得要求遞延至次一年使用。
- 五、甲方依本契約第五條將憑證讓與乙方。
- 六、乙方瞭解：再生能源發電量受到天氣因子等非人力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有供電不穩定之特性，其發電量亦可能因電網或甲方發電設備故障或檢修、工程施工、運轉發生事故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而有波動之情形，第三條所載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為裝置容量之預估發電度數，本契約約定之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非甲方供電義務之確保。
- 七、非因甲方因素致甲方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無法轉供之情形，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二章 再生能源憑證

### 第五條 憑證結算與移轉

- 一、雙方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範向憑證中心註冊取得帳號，以執行本契約憑證核發與讓與事宜。
- 二、乙方分配得標度數予多個電號者，應於憑證中心帳號之基本資料頁面完成各電號登錄，以執行前項憑證核發與讓與事宜。
- 三、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於取得輸配電業電能轉供電量資訊後提供予憑證中心辦理憑證核發作業，再生能源憑證結算及讓與張數以憑證中心規定及移轉數量為準。
- 四、甲方確認乙方就乙方轉供用電端繳納所有應付之款項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60 日內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至乙方轉供用電端之憑證中心帳號，因本契約所生移轉憑證之服務費由乙方自行向憑證中心繳交，非因甲方因素致憑證無法核發或移轉，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本契約移轉憑證登載之發電案場係依乙方轉供用電端實際購電度數決定，乙方不得指定特定甲方發電設備案場或比例進行購買。

### 第六條 憑證使用或宣告

- 一、甲方憑證經讓與乙方後，憑證所有權歸於乙方，甲方不得使用或宣告憑證，亦不得授權其他第三人進行使用或宣告憑證。
- 二、乙方使用或宣告憑證，應以合於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章 應付費用與付款

###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遵守下列履約保證金之約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予甲方：
  -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20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額度計算方式為乙方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乘以本契約第三條購電單價加計營業稅所得金額之10%，總計為新臺幣\_\_\_\_\_元。
  - (二) 乙方依本契約應給付予甲方之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為之。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甲方為受款人。
- 二、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為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或解除之日加60日。如乙方無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經甲方確定無待解決事項後，甲方應依本契約之約定將履約保證金扣除應扣之款項（如乙方有應付費用尚未繳清）後，將履約保證金餘額無息一次退還予乙方。

### 第八條 應付費用結算

自本契約電能轉供起始日起，甲方每月結算乙方購買電能相關應付費用，乙方應以每

月為一期向甲方繳納應付費用。應付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應付費用＝電能費＋轉供費＋備用供電容量費＋其他費用

一、電能費

當期電能費等於第三條約定之購電單價乘以當期轉供度數計算。

二、轉供費

依甲方當期應支付輸配電業之電能轉供費用計算。

三、備用供電容量費

依甲方當期因備用供電容量相關要求而生之費用按轉供度數比例計算。

四、其他費用

若甲方為執行本契約之交易而生其他前揭條款未記載之費用（例如因法規變更所致額外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該等其他費用計算。

### 第九條 付款

一、甲方應於每期通知乙方進行繳款，甲方並應檢附應付費用金額計算過程之佐證資料如下：

(一) 應付費用金額之計算過程

(二) 輸配電業記錄之轉供電量

(三)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僅首次提交)

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發出之繳款通知之次日起算20日內，以轉帳方式繳清（相關手續費由乙方負擔），轉帳資訊如下：

戶名：星崙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098-0016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台北分行

帳號：512174633

三、甲方收取費用後，應開立發票或收據予乙方。

### 第十條 逾期繳費

乙方未於第七條及第九條所定繳款期限內繳清履約保證金或應付費用等款項，且經甲方書面催告通知逾期之次日起算15日內仍未繳清者，甲方得：

一、自繳款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逾期日數，依未付款項之數額按各該款項之繳款期限當月1日臺灣銀行牌告新臺幣基本放款利率之月息加千分之一，按遲延日數比例計算遲延繳付費用，繳款當日免計，並以併入下期應付費用計收為原則，如不及收取或部分不及收取者，則併入再下次應付費用中收取；

二、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書面通知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乙方尚未繳清之應付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電費及遲延繳付費用)。

### **第十一條 單位與尾數**

本契約所稱應付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電費及遲延繳付費用)及各項金額等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表示。

## **第四章 雙方義務**

### **第十二條 甲方義務**

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 甲方應確保於契約期間維持發電設備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
- (二) 甲方發電設備為經電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之設備，於契約存續期間維持有效。
- (三) 甲方發電設備應完成憑證中心憑證設備登錄，並按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每月提交供應電量資訊予憑證中心辦理憑證核發程序。
- (四) 甲方應與輸配電業完成簽署電能轉供契約。
- (五) 確認乙方完成給付應付費用等款項後，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讓與手續，將憑證移轉予乙方。
- (六) 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 **第十三條 乙方義務**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 乙方轉供用電端之用電場所為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者，並於契約存續期間維持有效。
- (二) 乙方應於乙方轉供用電端之用電場所提供適當場所及預置接線箱供台電公司(輸配電業)裝設具備與輸配電系統連線能力之智慧型電度表(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以作為本契約購售電能及憑證計算依據。
- (三) 乙方應依甲方每期實際供應之電能度數與憑證張數，向甲方購買其發電設備產出的電能及其憑證，並給付相關費用予甲方。
- (四) 除本契約首年係於乙方依第二條申請簽約時提供外，本契約生效後之次年度起至終止日期間，乙方應於(每)單一年度開始前30日內，提供各年度之附件四用電計畫書予甲方，以利了解發電及用電情形匹配。
- (五)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轉供申請作業。
- (六) 乙方同意並肯認，因甲方受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案等相關法律法規所規範，乙方承諾其應遵守本契約附件六之各項承諾。
- (七) 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 **第五章 契約變更、終止及其他事項**

### **第十四條 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

一、因天災或非能預見且非可控制之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當事人無法或遲延履行其於本契約之義務者，該當事人對於不履行或遲延履行不負賠償責任；此等事由包

括但不限於：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四)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五) 發電設備遭外力破壞致無法供電或供電不足。
- (六)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七) 甲方因輸配電業作業因素，致甲方無法供電者。
- (八) 非因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命令者。
- (九) 我國政府或台電公司或外國政府頒布之法令規範或行為。
- (十)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遲或無法履約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當事人。
- 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後，屬可繼續履約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任一方當事人因不可抗力延遲或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逾 30 日者，他方當事人得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契約。

####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

- 一、契約期間屆滿前，雙方當事人得經合意，提前終止契約。
- 二、前項合意終止契約，應於契約終止日前 30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當事人，並由甲方確認乙方轉供用電端已繳清所有應付費用，雙方無其他任何事項後，始生終止效力。
- 三、契約期間屆滿由甲方確認乙方已繳清所有應付費用，雙方無其他任何事項後，始生終止效力。
- 四、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契約，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 (一) 標準局或憑證中心通知取消媒合結果。
  - (二) 乙方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十條書面催告通知逾期之次日起算 15 日內仍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應付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電費及遲延繳付費用)及各項金額等款項予甲方。
  - (三) 乙方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 (四) 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者。
  - (五) 乙方之公司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
  - (六) 乙方有解散、清算、破產、為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類此情事者。
  - (七) 第三條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遭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停止供電或終止供電契約，或乙方轉供用電端向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廢止該轉供用電端

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申請，經輸配電業停止供電者。

(八) 第三條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不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者。

(九) 乙方之立約代表電號登載用戶未遵守附件五同意書之條款者。

(十) 乙方違反附件六任一項保證與承諾者。

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甲方書面催告30日仍未改善或該事由仍持續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契約，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一) 乙方主要財產被查封、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保全處分、或遭受其他主管機關之處分致嚴重影響乙方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能力者。

(二)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將本契約所生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三) 乙方與公用售電業之供電契約變更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四)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與甲方變更本契約者。

(五) 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者。

####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

一、如政府頒布或修正相關法令或台電公司相關規章修訂致本契約須配合變更時，甲乙雙方應儘速配合變更。

二、除前項外，一方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向他方當事人提出變更本契約之請求。雙方就本契約變更事項應以書面方式合意為之。本契約不因任何一方請求變更契約之通知而遲延其依本契約應執行之履約期限。

#### **第十七條 契約轉讓**

本契約所定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但甲方因公司分割、合併等組織變更依法令規定繼受之情形，不受前述限制。

#### **第十八條 債權轉讓及介入權**

一、甲方發電設備係由銀行提供融資予以建置者，甲方有權將本契約應收帳款之債權，轉讓予其融資銀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將應付帳款繳納於甲方融資銀行指定之銀行帳戶。

二、前項應付帳款，係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現有及將來發生但尚未清償者為限。

三、乙方於本契約應付帳款清償後，不再向甲方融資銀行進行給付。

四、本契約債權轉讓予甲方融資銀行，並不影響甲乙雙方各自於本契約其他所應履行之義務。

五、倘甲方之融資銀行要求乙方應協助簽署介入權或其他融資相關契約文件者，乙方應配合辦理。

### **第十九條 保密條款**

- 一、於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內，一方（下稱「收受方」）可能收到他方（下稱「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揭露方揭露之營業秘密或其他未公開之商業資訊。收受方同意以不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揭露方所提供之機密資訊，維持其機密性質。
- 二、收受方僅得因履行本契約之必要而揭露機密資訊予其內部員工或負有保密責任之外部委任顧問。
- 三、收受方欲揭露機密資訊予第三人前，應事先取得揭露方之書面同意，且與該第三人簽署保密合約（其中約定之保密責任程度，應至少與本契約相同）。
- 四、下列資訊不適用於上述保密責任：
  - （一）收受方於揭露方揭露機密資訊前，已知悉之資訊；
  - （二）由收受方自行研發而取得之資訊，且未使用揭露方所提供之機密資訊；
  - （三）已經公開之資訊，且非因收受方違反保密責任所致；
  - （四）收受方自第三人取得之資訊，且對於該第三人不負保密責任；
  - （五）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揭露者。
- 五、本條所規定之保密責任，於本契約效力終止或屆期後一年內仍繼續有效，不因本契約之效力終止或期滿而消滅。

### **第二十條 準據法**

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當事人對本契約之解釋或執行有所爭議時，應以最大誠意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損害賠償**

- 一、任一方當事人對他方遭受的任何損失，除該損害係因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所致外，應依本契約或相關法律規範負賠償責任。
- 二、任一方當事人已依本契約或相關法規範獲得賠償，或退還損失，另一方當事人即不再承擔賠償義務。
- 三、乙方單一年度實際轉供購電度數未達第三條所載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者，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二條 通知**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對他方當事人所為之通知，應以中文（正體字）或英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專人遞送、郵寄、電子郵件傳遞至下列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如相關聯絡資訊日後有變更，經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者，以各當事人所知他方當事人之最後聯絡資訊為準），以專人遞送者，於送至各當事人之地址時為送達；以郵寄方式者，應以掛號為之，於送

至各當事人之地址時為送達；以電子郵件方式者，於電子郵件寄出完成確認時，視為送達。有關當事人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收件人之變更，其通知方式亦同。書面之遞交並於送達他方取得收件回執所載日或該書面通知所載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通知之收件人、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如下表(請填寫公司聯絡窗口)

	甲方	乙方
聯絡人姓名	張晏綾 Adrienne Chang	
聯絡地址	(110055)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3 號 12 樓	
電子郵件	Adrienne.chang@asterrenewable.com	

**第二十三條 其他**

- 一、本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甲方與乙方之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由其各自貼銷。
- 二、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權利義務之最後內容，取代所有當事人於簽訂本契約前所作之任何口頭及書面協商、溝通或協議。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星崙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弘正  
統一編號：83005121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經建五路9號  
聯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3號12樓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憑證中心通知買方之得標資訊結果相關文件

附件二、 乙方申請簽約日當期或前期之轉供用電端電號電費單據

附件三、 乙方含統一編號之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附件四、用電計畫書

(包含用電場所每月、季或年電能歷年使用情形及預估使用情形)

附件五、立約代表電號登載用戶之同意書及其含統一編號之營業(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乙方轉供用電端係附屬於立約代表電號下分別計量而無電號之分錶用戶適用)

立約代表電號登載用戶同意書

立約代表電號登載用戶：\_\_\_\_\_（下稱「立書人」）

電號：\_\_\_\_\_（下稱「立約電號」）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資訊：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立書人茲同意立書人名下立約電號所附屬之用電戶\_\_\_\_\_（統一編號：\_\_\_\_\_, 下稱「乙方」）與星崙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締結「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下稱「本契約」），並知悉乙方係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通知媒合結果而與甲方簽約。為執行本契約之目的，立書人茲同意下列條款：

一、立書人願協助乙方履行本契約第十三條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一）配合甲方辦理轉供申請作業。

（二）維持乙方轉供用電端之用電場所為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

（三）於乙方轉供用電端之用電場所提供適當場所及預置接線箱供台電公司（輸配電業）裝設具備與輸配電系統連線能力之智慧型電度表（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

二、立書人願配合乙方應付費用結算程序，依甲方通知提供乙方用電量相關資料。

三、倘乙方違反其基於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立書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本同意書自立書人簽章之日起生效，並與本契約具不可分割之效力。

此致 星崙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反貪腐、反洗錢、制裁及出口管制條款

### (一) 關於反腐敗、反洗錢、制裁及出口管制：

1. 乙方保證其在過去的運營均符合所有反腐敗法律。乙方及關聯公司或任何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行事的其他人（包括承包商、分包商、服務提供者等）（“相關人士”）均未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本附件之任何內容。
2. 乙方及其相關人士均未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員或向任何其他人士（例如在其知曉或有理由知曉所有或部分金錢或有價值的物品將被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員提供、給予或允諾給予時）為以下目的提供、支付、允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金錢或者提供、給予、允諾給予或授權給予有價值的任何物品（包含餽贈及宴請款待）：
  - (i) 影響該政府官員以其官方身份做出的任何行為或決定；
  - (ii) 誘導該政府官員故意或過失地作出違反其法定職責的行為；
  - (iii) 保護任何不正當利益；
  - (iv) 誘導該政府官員影響該政府部門的任何行為或決定；或
  - (v) 誘導該政府官員利用其對於任何政府部門的影響力，施加作用於或影響政府部門的任何行為或決定，從而協助乙方及/或其關聯公司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將業務引向乙方及/或其關聯公司。
3. 乙方及其實質受益人中並無政府官員，亦沒有 (i) 政府官員、(ii) 政府官員的近親屬、或 (iii) 曾任政府官員的人士或該等人士的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父母或其他與該等人士關係密切的人士：(i) 直接或間接在乙方或其關聯公司中持有或將持有股權、控制權、或其他經濟權益，或根據本合約形成的關係中擁有或將擁有任何經濟權益，或 (ii) 除非向甲方披露且經甲方書面同意，擔任乙方及/或其關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員工。
4. 乙方及/或相關人士現在及過去並未參與或曾參與任何反腐敗之禁止行為。截至本合約簽署日，乙方已將乙方已知的且與下列有關的全部事實披露給甲方：
  - (i) 所有與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或其他任何適用於乙方及/或相關人士的反腐敗法律有關且無論為何種種類或性質的訴求、損害賠償、責任、義務、損失、罰款、行動、判決和/或指控，且前述訴求、損害賠償、責任、義務、損失、罰款、行動、判決和/或指控向乙方及/或其相關人士做出，由乙方及/或相關人士進行了支付或可能引發乙方及/或相關人士的支付義務；
  - (ii) 任何由政府部門對乙方及/或相關人士對與美國《反海外腐敗法》（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或其他任何適用於乙方及/或相關人士的反腐敗法律相關的潛在不合規有關的全部調查，或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的由任何乙方做出的關於乙方及/或相關人士的該等不合規的披露；以及

- (iii) 任何其他聲稱乙方及/或相關人士正在或可能違反或已有違反反腐敗法律下未決責任的任何溝通。
5. 乙方及/或相關人士 (i) 均不是受制裁主體、或 (ii) 均未正在或同意與受制裁主體開展、為受制裁主體利益或違反制裁進行任何往來或交易。
  6. 乙方目前及過去的運營均符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法律，不存在或遭指稱可能發生涉及任何正在與法院、政府或仲裁機構進行的或潛在的有關反洗錢法律的調查、行動、訴訟或程序。
  7. 乙方所得或擁有或為乙方之利益取得的款項、所得或資產，或乙方投入各公司的款項、所得或資產均不屬於違法或犯罪所得（包括但不限於對反腐敗法律、反洗錢法律或制裁的違反）或源於前述所得。
  8. 乙方已獲得出口管制法律所要求的出口執照、許可和批准，並按照出口管制法律的要求經營業務，且符合相關出口管制法律。未免疑義前述「出口管制法律」，係指美國出口管制法（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美國出口管制條例（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美國武器出口管制法（U.S. Arms Export Control Act）、美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U.S.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及其各自之施行規範及細則，及英國2002年輸出管理法（U.K. Export Control Act 2002）（係以2008年輸出管理命令（Export Control Order 2008）修訂及延長）其施行規範及細則。
  9. 乙方已採納且遵守相關政策和程序以防止其董事、經理人、員工、代理人、中間人及相關人士採取任何與乙方業務相關的、會違反反腐敗法律、反洗錢法律、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的任何活動、實踐、慣習或行為。
  10. 乙方及其各自的相關人士未曾向任何人索要或接受任何人提供有價物品或利益（包括禮物或娛樂），以促成本合約下的交易或與本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
  11. 乙方及/或其相關人士未曾就促成、履行本合約下的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進行任何反腐敗禁止行為。
- (二) 乙方已制訂和維持符合適用法律和良好商業慣例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財務制度。乙方及/或其關聯公司符合所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反洗錢法律和一般會計準則要求的完整和準確的帳簿和記錄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足以提供合理的保證以確保(i) 僅在根據乙方及/或其關聯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管理層的一般或特定授權的情況下方可執行交易和使用資產，(ii) 交易已被適當記錄，足以用於準備定期的財務報表並維持資產問責制，且乙方及/或其關聯公司已建立其他合理充分的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和/或反洗錢法律。

於本文件中之相關名詞定義如下定義：

「出口管制法律」係指適用的進出口禁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出口管理法、美國出口

管理條例、美國武器出口管制法、美國國際武器運輸條例及其各自的實施規則和條例，《2002年英國出口管制法》（根據2008年《出口管制令》修訂和延長）及其實施規則和條例，以及適用於乙方及/或其關聯公司之其他管轄法系中類似的法律。

「反腐敗法律」係指適用於乙方及/或其關聯公司及其各自的業務經營中任何反賄賂或反腐敗法律法規（包括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員、商業實體或任何其他主體支付、給予、提供、承諾或授權支付或轉讓有價饋贈（包括禮物或招待）以獲得商業優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 1977年美國《反海外腐敗法》，(ii) 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iii) 歐盟頒佈並由其成員國執行的反賄賂立法，(iv) 為推動經貿合組織《反對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而通過的立法，及 (v) 乙方及/或其關聯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運作的、適用於乙方及/或其關聯公司的任何類似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敗、反賄賂的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上述法律的不時修訂。

「反洗錢法律」係指不時適用於乙方及其業務的任何與反洗錢有關的法律和業務守則，包括但不限於 (i) 歐盟反洗錢指令和執行或解釋該指令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命令、通知或指示，以及 (ii) 1970年《美國貨幣和外國交易報告法》（經不時修訂）適用的財務記錄和報告要求。

「受制裁主體」是指 (a) 受制裁的物件或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制裁者”名單以及美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所管理的任何經濟或財務制裁名單或任何有權的國家經濟制裁機構所管理或公開指定制裁的類似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b) 根據受制裁地區（包括不限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委內瑞拉或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法律成立或位於該等地區的人，或 (c) 由前述 (a) 或 (b) 中所列主體控制的人，或 (d) 任何與其進行業務交易（包括出口及再出口）將違反制裁規定的人。

「制裁」是指由 (i) 美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和美國國務院）所管理頒佈或執行、(ii) 歐盟發佈並及其成員國所執行、(iii) 聯合國所發佈、(iv) 英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所發佈或 (v) 任何其他對公司、各關聯公司或其各自任何子公司擁有監管權的政府機構所發佈之所有貿易、經濟和金融制裁法律。